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我们认为：

1、公司财务制度健全，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和成本或其他支出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没有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也没有为对子公司进行担保的事项。

独立董事：

杜芳慈

俞小莉

邢 敏

张洪发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